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汕澄扶〔2020〕9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澄海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决胜脱贫攻坚，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印发〈汕头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农扶组〔2020〕9号）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汕头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汕农扶组〔2020〕8号）要求，区扶贫经广泛征求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制定了《汕头市澄海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区扶贫办。（联系人：许枸；电话及传真：85851431；电子邮箱：stchfpb@163.com）

附件：汕头市澄海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
案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汕头市澄海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聚焦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目标，根据市《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现就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3-5 月，总结梳理“6•30”活动 10 周年的成效和经验，充分展示我区扶贫济困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成果，组织力量深入调研“6•30”活动对澄海社会扶贫的独特价值，为“6•30”活动的发展升级提供理论引导和支撑。系统宣传，讲好 10 年以来澄海社会扶贫好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澄海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二) 4-6 月，以“汕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为“6•30”活动官方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和消息，对焦新面孔，培育新资源，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及时将本区“6•30”活动动态和消息报市，营造浓厚扶贫济困氛围。(区农业农村局、澄海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三) 4-6 月，组织新闻媒体，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等优势传媒，发挥公交等移动媒介作用，积极通过抖音、小视频等宣传载体，深入宣传 2020 年“6•30”活动主题，深度宣传自愿捐赠、协商共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支持老区地区扶贫济困事业先进典型，着力宣传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支持革命老区地区发展，着力宣传先富帮后富、携手奔小康的政治担当。(区委宣传部、区文联、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四) 5 月下旬，筹备召开动员会议，传达贯彻省市会议精神，部署我区 2020 年“6•30”活动暨 10 周年总结工作任务，报请区委分管领导出席。(区农业农村局)

(五) 5-6 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6•30”活动。报请区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区直相关部门、澄海慈善总会和各级党委、政府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走访。(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澄海慈善总

会)

(六)6月上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6•30”活动情况,动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捐赠,支持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区政府办、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澄海慈善总会)

(七)各级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区直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区直机关工委,区农业农村局、澄海慈善总会)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5月份,向全区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澄海慈善总会)

3.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区学校和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团区委)

4.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区驻军发出倡议,争创“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

捐赠活动，做到社区扶贫募捐全覆盖。引导、鼓励区女企业家联谊会以捐送、结对帮扶、吸纳就业等形式帮助农村贫困妇女走出困境、脱贫奔康。（区民政局、澄海慈善总会、区妇联，各镇、街道）

6.积极宣传，发动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爱心企业和宗教团体参与省举办的“助力脱贫攻坚献爱心”项目众筹活动，重点帮扶革命老区发展。（区民族宗教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澄海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二）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助力消费扶贫。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以购代捐”活动。6月初，以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汕头消费扶贫农产品交易中心、汕头市驻佛山市粤桂黔特色农产品流通交易中心工作站和汕头市澄海区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为依托，举办“6·30 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助力消费扶贫。（区直机关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联社，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

（三）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整村捐助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聚焦我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的3镇6村，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各镇、街道）

(四)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区直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到被帮扶地区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五)开展“6·30”活动10周年突出贡献评比活动。4-6月,对2010年以来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社会组织进行评比,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澄海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六)隆重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10周年总结大会。6月30日,举办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6·30”活动10周年总结大会,以展板、宣传海报、视频等形式,全面展现“6·30”活动10周年成效,为“6·30”活动10周年来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2019年度“爱心慈善奖”、“精准扶贫贡献奖”获得者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会前区主要领导接见重点爱心企业代表和爱心人士。(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澄海慈善总会)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6·30”活动,是我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适逢“6·30”活动10周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区委、

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 10 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6·30”活动是在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全省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省性扶贫济困活动。全区各级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加强各级“6·30”活动办建设，充分发挥“6·30”活动办的职能作用，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要进一步总结梳理 2019 年“6·30”活动中存在的瓶颈问题，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理顺“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工作关系，各履其职、各施其责，关心解决捐赠接收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人员紧张与运行成本财务困难的问题。要建立“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座谈交流工作机制，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对接做好沟通服务。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有关要求组织相关活动，并建立违纪违规行为联动查处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地方势力资源垄断、敲诈勒索等阻碍爱心捐赠和捐赠资金使用行为，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营造我区良好社会扶贫环境。

（三）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级“6·30”活动办、

捐赠接收单位要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政策解读和落地落实，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要用信息化、网络化思维使用管理“6•30”活动捐赠财产，积极与省活动办同步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捐赠资金“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对捐赠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不得超范围使用。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 2020 年“6•30”活动情况，并于 6 月 22 日、7 月 13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前报区扶贫办。

附件：

汕头市澄海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清单

汕头市澄海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 月	6-7 月	8 月至次年 5 月
区委 区政府	1.5 月-6 月下旬组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 2.6 月上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动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捐赠； 3.6 月 30 日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 10 周年总结大会； 4.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各镇（街道） 党（工）委 和人民政府	1.5 月-6 月召开各类型座谈会并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 2.在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暨 10 周年总结活动； 3.及时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情况和爱心慈善典型事迹报送区扶贫办，以便汇总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	统筹组织2020年汕头市澄海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p>1.4月下旬协调区有关单位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任务分工；</p> <p>2.5月中下旬做好省红棉杯的推荐工作；</p> <p>3.5月下旬，根据省市的统一安排，筹备召开动员会议，部署2020年汕头市澄海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任务；</p> <p>4.总结梳理“6·30”活动10周年的成效和经验；</p> <p>5.开展“6·30”活动10周年突出贡献评比活动。</p>	<p>1.6-7月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p> <p>2.6月30日前后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到被帮扶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p> <p>3.6月30日协助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10周年总结大会，总结表彰一批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p>	做好捐赠资金的使用安排及跟踪落实工作。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p>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p>	<p>1.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p> <p>2.协调区四套领导班子带头参加爱心捐赠仪式。</p>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委宣传部	做好宣传工作,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浓烈氛围。	区农业农村局、工商联、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系统宣传“6·30”活动10周年的成效和经验,讲好10年以来澄海社会扶贫好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 2.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全面宣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慈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1.组织新闻媒体,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等优势传媒,发挥公交等移动媒介作用,积极通过抖音、小视频等宣传载体,全面宣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慈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2.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扶贫办; 3.组织区总工会、青年、妇女等群团组织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4.在区电视台等媒体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士、港澳台和海外捐款、联系和协调。	区委台办、区侨联		负责党外人士、港澳台和海外扶贫济困活动，广泛发动党外人士、港澳台和海外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参与扶贫济困。	
区直机关工委	统筹组织各区直机关单位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澄海慈善总会		1.6月30日前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 2.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助力消费扶贫； 3.及时统计汇总各区直单位捐赠情况并报送区扶贫办。	及时统计汇总各区直单位捐赠情况并报送区扶贫办。
区教育局	广泛发动全区学校和学生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团区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区学校和学生参与扶贫济困； 2.及时统计汇总捐赠情况并与活动开展情况一并报送区扶贫办。	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工信局	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积极参与“6·30”活动	区 财 政 局、区 市 场 监 管 局、区 工 商 联	组织发动重点企业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	1.6月上旬，协助区政府办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6·30”活动情况，动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捐赠； 2.发动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扶贫济困。	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区民政局	负责历年活动收尾工作，在广大社区居民中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济困。		1.负责继续做好历年来和2018年“6·30”活动有关收尾工作； 2.继续做好历年至2018年人大问询和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使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情况报送工作； 3.做好历年“6·30”活动资金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备人大等问询和审计检查； 4.总结梳理2018年及之前年度“6·30”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5.5-7月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并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 6.6-7月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 7.6月30日协助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 8.汇总捐赠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财政局	落实汕头市澄海区扶贫济困日活动费用。		落实汕头市澄海区扶贫济困日活动费用。		
区财政局 (区金融局)	负责全区金融行业捐赠活动的协调。	中国 人民 银行 澄海 支行		1.负责全区金融行业、农信联社及信托、证券、保险等捐赠活动的协调； 2.发动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扶贫济困。	
区税务局	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2.发动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扶贫济困。	
区人武部	负责动员我区驻军方面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	区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1.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2.及时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澄海慈善总会	澄海慈善总会为汕头市澄海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区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接收捐赠的账户名称:汕头市澄海慈善总会,银行账号:44100801040001075,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澄海支行,捐款热线:85887280。)	区民政局	1.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2.做好捐赠接收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 3.做好捐赠资金的信息公示,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 4.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5.总结梳理“6•30”活动10周年成效经验及时报区扶贫办; 6.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6•30”活动10周年突出贡献评比活动。	1.做好捐赠接收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 2.做好捐赠资金的信息公示,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 3.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1.做好捐赠接收工作; 2.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3.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4-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直各单位	积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关心慰问挂钩帮扶的贫困村、贫困户。		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2.6月30日前后各帮扶单位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陪同区领导班子到被帮扶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	

